

【附件】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3〕179 号)及《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学习特点和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特制本计算方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 60% 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各测评单位依据《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分，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 计分项 | 内容 | 满分 |
|---|---|----|
| 德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爱国主义思想；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40 |
| 智 |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创新能力；谦虚好学，刻苦认真；积极参加科研、学术竞赛活动。 | 15 |
| 体 | 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有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体育文化认知；有团队协助、公平竞争、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意志。 | 15 |
| 美 | 艺术审美观念正确、道德情操高尚、心灵美好；修读艺术类课程，积极参加学校文化、艺术实践活动；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及一定的艺术创新能力。 | 15 |
| 劳 |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有吃苦耐劳的品质，良好的卫生习惯；珍惜劳动成果，有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新时代劳动精神。 | 15 |
| 负面清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一律不能获得推免资格）：①考试舞弊；②奖项评比弄虚作假；③学术不端。 | | |

二、综合成绩计算

(1)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 (T) =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折算分数 (S) + 活动加分 (Y)。

(2)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分} = \sum_{i=1}^m X_i Y_i / \sum_{i=1}^m Y_i$$

注①: X_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程的百分制成绩, Y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注②: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为培养方案规定的: 1-8 学期全部必修课成绩、80%的专业选修课 (建筑学、城乡规划 26 学分; 建筑学中英班 31 学分) 成绩以及 8 学分公共选修 (含通识教育选修)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专业为培养方案规定的: 1-6 学期全部必修课成绩、80%的专业选修课 (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34 学分) 以及 8 学分公共选修 (含通识教育选修)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本项不超过 100 分, 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3) 课程成绩折算分数换算方法

普通学生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算出后, 各专业以本专业参评人中的最高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为 90 分, 其他参评者按照其与最高分学生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的相对值折算分数。具体方法是: 以第一名成绩为 Gmax, 其他参评者成绩为 G, 则每位参评者折算分数 (S) 为 $(G/G_{\max}) \times 90$ 。

注①: 参评者折算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注②: 经艺术教育中心认定的有艺术特长的学生 (既包含以高水平艺术团身份招录的学生, 也包含在艺术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 按照 $(G/G_{\max}) \times 90$ 进行分数折算; 经体育部认定的有体育特长的学生 (既包含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招录的学生, 也包含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 按照 $(G/G_{\max}) \times 80$ 进行分数折算。

三、活动加分

每位学生只可在学术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和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三种加分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加分, 不可混合加分且其他活动不予加分。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3〕179 号), 学术活动加分上限为总分值 10% (10 分), 体育专业活动加分上限为总分值 20% (20 分), 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上限总分值 10% (10 分)。(体育专业活动和艺术专业活动认定条件及加分细则由武汉大学体育部和艺术教育中心负责指定并执行)

1. 学术活动加分

本部分考察内容包括发表论文（Y1）、学科竞赛（Y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Y3）、发明专利（Y4）四类，学术活动加分 $Y=Y_1+Y_2+Y_3+Y_4$ ，加分累计总分 Y 不超过 10 分。

（1）发表论文加分 Y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推免专业（一级学科）密切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具体期刊种类为：

- ① T1 期刊：7 分/篇；
- ② SCI、SSCI、EI 收录、A&HCI 收录、CSSCI 收录（不含扩展版）、CSCD 收录（不含扩展版）期刊：4 分/篇；
- ③ CSSCI 收录（扩展版）、CSCD 收录（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1.5 分/篇。

注①：已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需提交纸质版期刊原件和论文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全文，原件审核后退还作者），或提交可公开查询的文献库链接（必须可公开查询、下载到所在期刊页码范围、作者单位、原文内容等）及下载打印所在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必须含国内或国际出版物号、论文目录信息）和全文（必须含作者信息及页码范围）；网络开源期刊论文需提交全文链接方式（必须可公开查询、下载到所在期刊页码范围、作者单位、原文内容等）并下载打印全文；

注②：已收到正式《录用通知》但还未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交：(1)《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含原件审核后退还作者），或打印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录用通知》；(2)以邮件形式投稿的，需打印①论文提交信息（含提交时间、论文作者信息）；②审核流程及修改要求；③历次修改说明及修改全文；④《录用通知》邮件记录；⑤录用全文；(3)以纸质版形式投稿的，需参照本注释第(2)条提供完整投稿、历次修改要求及修改全文、录用信息及录用全文；“网络首发版论文”参照本条执行；

注③：期刊类别归属重复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注④：期刊收录级别以文章发表当年该期刊所处有效收录级别为准；T1 期刊分类按照“中国科协”《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地理资源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对应的 T1 期刊执行；SCI、SSCI、EI、A&HCI、CSSCI、CSCD 期刊以当年该期刊所处有效收录级别为准。

注⑤：非学术性或非专业相关的论文不计算在内；

注⑥：论文提交日期截止到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含当日）前有效；

注⑦：“共同一作”按照全分的 50% 标准对每位作者进行加分；

（2）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Y2

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赛事，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三项代表奖项。在三项代表项中，若单项超过 8 分，Y2 按单项最高分计算；若无单项超过 8 分，Y2 取三项代表项加和，且加分上限不超过 8 分。赛事分类及加分说明如

下表：

| 竞赛类别 | 竞赛名称 | 级别 | 奖项 | 得分 |
|------|--|-------------------|----------|-----|
| I类 |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10 |
| | | | 二等奖 | 9 |
| | | | 三等奖 | 8 |
| | | 省级 | 特等奖 | 7 |
| | | | 一等奖（金奖） | 6 |
| | | | 二等奖（银奖） | 5 |
| II类 | 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包含从2020年至2022年学校正式立项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及2023年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专业包含2021年至2022年学校正式立项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及2023年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 国家级（包括国际级） | 三等奖（铜奖） | 4 |
| | | | 一等奖 | 5 |
| | | | 二等奖 | 4 |
| | | | 三等奖 | 3 |
| | | 省级（包括华中地区级别等跨省级别） | 优秀奖（佳作奖） | 1.5 |
| | | | 一等奖 | 3 |
| | | | 二等奖 | 2 |
| | | | 三等奖 | 1 |
| | | | 优秀奖（佳作奖） | 0.5 |

注①：学科竞赛级别划分及加分上限：在三项代表项中，若单项超过8分，Y2按单项最高分计算；若无单项超过8分，Y2取三项代表项加和，且加分上限不超过8分。

注②：竞赛获奖仅限以武汉大学名义参与，以其他学校名义参赛的不计分。

注③：学科竞赛个人（单人）参赛的，获奖者按照计分标准计全分。

注④：团体比赛参赛：

(1) I类赛事全国一等奖5名主力成员均按10分计算；排名第六加7分，排名第七、第八加5分，排名第九加3分，排名第十加1分，排名第十一及以后不加分。

(2)除I类赛事全国一等奖外，I类赛事和II类赛事2-5人参赛获奖的：2人联合参赛，获奖者均加分90%；3至5人联合参赛，获奖者根据获奖证书姓名顺序计算加分，第1位加分90%，第2位加分70%，第3位加分50%，第4-5位加分30%（此处%为对应奖项得分的百分比）；如果为团队参赛，但获奖证书未显示团队成员排序，申请者需提供能够证明团队成员排序的材料（如报名表信息等），否则不予计分。

(3)除I类赛事全国一等奖外，I类赛事全国、省级团体获奖非主力成员（排名6及以后）及II类赛事全国团体获奖非主力成员（排名6及以后）按照一赛一议方式，由评审小组审核排名6及以后成员加分百分比，但不得高于排名第5名的得分；

(4) II类赛事省级团体获奖非主力成员（排名6及以后）不计加分。

注⑤：多次参加同一学科竞赛并多次获奖的，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累加计分（须为不同项目，而非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比赛）之外，其它竞赛只计一次最高分。

注⑥：赛事获奖在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含当日）前有效。

注⑦：竞赛获奖不在本竞赛类别名录内的，概不纳入计算。

注⑧：同一赛事在本科生院多次立项或认定时，赛事级别及资助情况以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含当日）前，本科生院发布的最近一次该赛事立项或认定情况为准。学校立项不资助的学科竞赛获奖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评审小组讨论加分，但加分上限不得超过表内II类竞赛加分分值的50%。

注⑨：学院鼓励学生以本专业学科内容参与推免所在具体专业（分别为城乡规划学、建筑学、设计学）报送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竞赛；学生参与非本学院申报（或非本学院联合申报）的II类竞赛、或以非本专业核心课程支撑的竞赛作品参与II类竞赛获奖时，在注①-注⑧基础上，按照不超过该项赛事对应获奖加分的50%进行计算。学生需向评审小组提交拟参与推免综合成绩计算的所有II类竞赛成果。竞赛类别是否与推免专业直接相关及作品是否体

现本专业核心课程支撑体系，由评审小组指定专家组逐项审核，统一评定。

注⑩：对于竞赛结果非以传统一二三等奖形式定义的赛事，一赛一议，竞赛结果经评审小组指定专家组审核，对标一、二、三等奖等级进行加分。其中，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分别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奖进行加分，Honorable Mention 及以下奖项不加分。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Y3

仅限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纳入加分。根据获奖证书姓名顺序计算加分。加分规则如下：

①对于优秀结题的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加5分，排名第2加4分，排名第3加3分。对于优秀结题的创业实践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加5分，排名第2和第3加4分，排名第4和第5加3分。

②对于良好结题的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加4分，排名第2加3分，排名第3加2分。对于优秀结题的创业实践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加4分，排名第2和第3加3分，排名第4和第5加2分。

③对于优秀结题的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加3分，排名第2加2分，排名第3加1分。对于优秀结题的创业实践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加3分，排名第2和第3加2分，排名第4和第5加1分。

④对于良好结题的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加2分，排名第2加1分，排名第3加0.5分。对于优秀结题的创业实践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加2分，排名第2和第3加1分，排名第4和第5加0.5分。

注①：大创结题加分截止到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含当日）前有效；

（4）获得专利加分 Y4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加分规则如下：

①国家发明专利：2.5分/项，上限2项；

②国家实用新型专利：0.25分/项，上限4项；

注①：学生所获专利需经推免工作评审小组认定与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计分；

注②：Y4 加分不超过 6 分。

注③：专利材料提交在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含当日）前有效。

2. 体育、艺术专业活动加分

（1）体育专业活动加分：代表武汉大学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及更高级别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个人比赛前八名，专业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获得阳光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学生分别按照专业活动加分

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70%、60% 和 55% 进行加分。

(2) 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奖，比赛的种类和主力成员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参加个人比赛获得特等奖及以上，专业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获得一等奖或金奖，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50%；获得二等奖，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20%；参加团体比赛获得特等奖及以上，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50%；获得一等奖或金奖，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30%；获得二等奖，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10%。

(3) 学术活动加分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体育专业活动加分由体育部制定加分细则；艺术专业活动加分由艺术教育中心制定加分细则。体育和艺术专业活动可加分的赛事项目须在学生推免当年 7 月 30 日前公布，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在 9 月 1 日前公布。赛事项目、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须分别经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艺术教育中心领导班子审核通过。

四、教育部级学校推免政策若有新变化，则相应进行调整。

五、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商定。

六、本《方法》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2024 年 3 月 19 日